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商城县 17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
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招标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401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乙方：河南恒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4年 5 月 7 日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乙方：河南恒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商城县 17 个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招标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401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运行维护的对象

对商城县 11 个乡镇空气站开展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技术服务，并承担其相应运维电费和通讯等费用，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一标段负责的乡镇：长竹园乡、达权店镇、吴河乡、冯店乡、余集镇、观庙镇、汪桥镇、河凤桥乡、上石桥镇、双椿铺镇、鄢岗镇。

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城市摄影系统等。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208500.00 元/年（大写：每年壹佰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服务时间为三年，其三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36255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510000 元（大

写：伍拾壹万元整)；剩余款项¥31155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在每运维服务满 6 个月后分别支付一次，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其中前五次运维服务费用在每 6 个月运维周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运维金额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最后剩余费用为运维服务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二个月内支付 565500 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3、运维工作目标

3.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3.2、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4、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3.5、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4、运维工作内容

4.1、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4.2、安排人员对数据进行实时查看，发现数据异常时应立即通知业主，并在 4 小时内响应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3、每日上午 9 点前上报前一日在线数据运维审核情况；

4.4、每月 1 日上午 12 点前汇总上报上月在线数据汇总表;

4.5、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4.6、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4.7、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6-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非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故障,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业主;针对设备原机故障如果运维专员不能维修或者需要较大代价维修,需报告业主,由业主决定更换设备还是购换故障配件;

4.8、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4.9、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上级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4.10、空气站相关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

4.11、运维电费和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有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详见《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相关要求。

5、质控保证条款

5.1、乙方必须提供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的需要。

5.2、乙方在运维区域设立办事处: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5.3、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4 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其中固定 1 名专职人员在县环境监测站值班，主要负责各空气站运行状况的平台维护、日常数据的审核处理及在线数据的分析判断等相关工作。

5.4、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5.5、乙方应随时主动接受配合县环境监测站的检查与上级环保部门的抽查。

6、考核标准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 6 个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6.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



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6.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7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 / 9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县环境监测站根据乙方自查报告开展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共计 30 分。详见国家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县站运维绩效考核办法(暂行)。

(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6.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合同中当期应得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80（含）分以上的，按合同付款方式要求全额支付当期应得运维费。

7、违约及变更条款

7.1、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空气站政府目标考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7.2、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市环境监测站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8、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9、其他

9.1、空气站运维工作中，乙方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10、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其他约定

12.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乙方：河南恒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董

家河镇谢畈村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

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258546325180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